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19號15樓多功能廳舉行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符合本次建議交易條件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建議交易方案的議案：
 - 2.1 標的資產
 - 2.2 交易對方
 - 2.3 標的資產的定價依據及交易價格
 - 2.4 對價支付方式
 - 2.5 發行股份的種類、面值及上市地點
 - 2.6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 2.7 發行A股股份的定價基準日和發行價格
 - 2.8 A股股份發行數量
 - 2.9 鎖定期安排
 - 2.10 過渡期間損益安排
 - 2.11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2.12 債權債務處理及人員安置

2.13 標的資產的交割

2.14 決議有效期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簽署正式協議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建議交易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建議交易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且不構成重組上市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建議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規定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建議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建議交易相關主體不存在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建議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建議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評估機構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公允性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批准本次建議交易相關審計報告、備考審閱報告、資產評估報告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建議交易攤薄即期回報、應對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辦理本次建議交易相關事宜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審批清洗豁免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磊

中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釐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凡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應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股東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會。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為免生疑慮及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須就本公司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5.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黃浦區
中山南路119號
東方證券大廈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21) 6332 6373
傳真：86(21) 6332 6010
聯繫人：吳一波先生

(4) 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公司即將就臨時股東會而適時派發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磊先生、魯偉銘先生和盧大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楊波先生、石磊先生、李芸女士、徐永森先生、任志祥先生和孫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和朱凱先生。